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Chongqing Vocational 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

国家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

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单位



发展简报

2021年第3期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发展规划处编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一、资讯要闻.....	1
(一) 2020 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1
1. 综合.....	1
2. 高等教育.....	1
(二) 教育部 2021 年重点工作推进会.....	3
(三) 技能中国行动正式启动.....	5
1. 有利于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	5
2. 技能人才占就业人员比例力争达到 30%.....	6
3. 推动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城市直接落户范围.....	7
二、政策导航.....	9
(一) 《教育督导问责办法》.....	9
1. 《教育督导问责办法》文件内容.....	9
2. 《教育督导问责办法》制度设计分析.....	17
三、理论视窗.....	19
(一) 坚定不移沿着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 推进我国职业教育类型发展.....	19
1. 树立科学育才观, 坚定职业教育办学方向.....	19
2. 优化类型特色, 不断深化职业教育改革.....	20
3. 坚持问题导向, 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20
(二) 开展职业本科教育势在必行.....	22
1. 支撑制造强国建设的必然选择.....	22
2. 拓宽青年成长通道的重要途径.....	23
3. 构建现代职教体系的必由之路.....	23
4. 坚持职业属性和本科属性.....	24
(三) 如何走稳中国式现代化职教之路.....	25
1. 坚持“服务发展, 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	26
2. 坚持“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的发展目标.....	26
3. 坚持“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的改革举措.....	27

四、工程大事记.....	28
(一) 学校荣誉.....	28
1. 我校喜获重庆市第四届教育综合改革试点成果一等奖.....	28
2. 我校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一等奖获奖数量排名全国第一.....	28
3. 我校成功入选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立项建设单位.....	29
4. 我校成功立项重庆市级 A 类“双高”学校.....	30
5. 我校党建“双创”培育创建单位获市委教育工委授牌.....	30
6. 我校成功申报现代移动通信行业资历等级标准项目.....	31
7. 我校服务育人项目入选重庆市高校“十大育人”精品项目.....	31
8. 我校《单片机技术及应用》课程入选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32
9. 我校顺利通过重庆市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建设项目验收.....	32
(二) 学生获奖.....	33
1. 我校学子获首个中国大学生舞龙舞狮锦标赛冠军.....	33
2. 我校学子在第十三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获一等奖 4 项.....	33
3. 我校学子在全国大学生移动通信 5G 技术大赛获一等奖.....	34

一、资讯要闻

（一）2020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节选）

2020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环境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教育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积极推进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突破性进展，各级各类教育均取得较大成就，如期实现教育“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各项主要目标。

1.综合

全国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53.71 万所，比上年增加 0.70 万所，增长 1.33%；各级各类学历教育在校生 2.89 亿人，比上年增加 674.48 万人，增长 2.39%；专任教师 1792.97 万人，比上年增加 60.94 万人，增长 3.52%。



“十三五”时期人力资源开发主要指标

全国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 13.8 年，比上年提高 0.1 年，其中，受过高等教育比例达到 53.5%，比上年提高 2.6 个百分点。

2.高等教育

全国共有普通高校 2738 所，比上年增加 50 所。其中，本科院校 1270 所（含本科层次职业学校 21 所），比上年增加 5 所；高职（专科）院校 1468 所，比上年增加 45 所。成人高等学校 265 所，比上年减少 3 所；研究生培养机构 827 个，其中，普通高等学校 594 个，科研机构 233 个。

全国各类高等教育在学总规模 4183 万人，比上年增加 181 万人。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54.4%**，比上年增加 **2.8** 个百分点。普通高等学校校均规模 **11982** 人，其中，本科院校 **15749** 人，高职（专科）院校 **8723** 人。



“十三五”时期高等教育在学总规模和毛入学率

研究生招生 **110.66** 万人，比上年增加 **19.00** 万人，增长 **20.74%**。其中，博士生 **11.60** 万人，硕士生 **99.05** 万人。在学研究生 **313.96** 万人，比上年增加 **27.59** 万人，增长 **9.63%**。其中，博士生 **46.65** 万人，在学硕士生 **267.30** 万人。毕业研究生 **72.86** 万人，其中，毕业博士生 **6.62** 万人，毕业硕士生 **66.25** 万人。

普通本专科招生 **967.45** 万人，比上年增加 **52.55** 万人，增长 **5.74%**；在校生 **3285.29** 万人，比上年增加 **253.77** 万人，增长 **8.37%**；毕业生 **797.20** 万人，比上年增加 **38.67** 万人，增长 **5.10%**。另有五年制高职转入专科招生 **46.28** 万人；专科起点本科招生 **61.79** 万人。

普通本专科学生情况

	毕业生数 (人)	招生数 (人)	在校生数 (人)
普通本专科	7971991	9674518	32852948
其中：本科	4205097	4431154	18257460
专科	3766894	5243364	14595488

成人本专科招生 **363.76** 万人，比上年增加 **61.55** 万人，增长 **20.37%**；在校生 **777.29** 万人，比上年增加 **108.73** 万人，增长 **16.26%**；毕业生 **246.96** 万人，比上年增加 **33.82** 万人，增长 **15.87%**。

网络本专科招生 **277.91** 万人，比上年减少 **10.63** 万人，下降

3.69%；在校生 846.45 万人，比上年减少 11.39 万人，下降 1.33%；毕业生 272.25 万人，比上年增加 39.94 万人，增长 17.19%。

普通高等学校教职工 266.87 万人，比上年增加 10.20 万人，增长 3.97%；专任教师 183.30 万人，比上年增加 9.28 万人，增长 5.34%。普通高校生师比为 18.37:1，其中，本科院校 17.51:1，高职（专科）院校 20.28:1。成人高等学校教职工 3.25 万人，比上年减少 3613 人；专任教师 1.90 万人，比上年减少 1690 人。

普通高等学校校舍建筑面积 92034.13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2785.40 万平方米，增长 3.12%。另有由学校独立使用的非学校产权建筑面积 13260.79 万平方米。普通高校生均占地面积 58.32 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 28.77 平方米，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为 16522.36 元。

（发布时间：2021-08-27，信息来源：教育部网站）

（二）教育部 2021 年重点工作推进会

——坚持稳中求进，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8 月 25 日至 26 日，教育部召开 2021 年重点工作推进会。会议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与安全两件大事，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教育改革发展稳定，确保完成好全年目标任务，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上，27 个司局和 34 个直属单位就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及下一步考虑逐一作了汇报，部党组成员结合分管工作进行了点评发言。

怀进鹏指出，今年以来，教育系统围绕建党百年和“十四五”顺利开局，扎实推进教育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取得了预期成效，在一些重点领域实现了新突破。一是理论武装有了新提升。把开展党

党史学习教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全面部署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加强和改进学校党建和思政工作。二是事业发展有了新蓝图。对标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对准社会广大需求，精心编制教育“十四五”规划，研究推出一批重大政策、项目和举措。三是改革开放有了新突破。进一步向着难以攻克的堡垒前进，教育评价改革、高考改革等稳步实施。四是破解“急难愁盼”问题有了新进展。启动“双减”工作，印发“五项管理”文件，以“小切口”推动大改革。积极推动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怀进鹏指出，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教育强国，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要强化政治引领，善于从政治上看教育，善于从民生上抓教育，胸怀“国之大者”。加强思想理论武装，推进政治机关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要强化落地见效，完成好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大任务，坚决、彻底地完成年内必须“交账”的工作。要强化改革创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调整优化教育结构，改革创新育人方式，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优化高校科研管理和服务保障，扩大教育对外开放。要强化安全底线，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构建教育安全体系，压实意识形态责任，筑牢校园安全底线，做好疫情防控。

怀进鹏强调，教育是永无止境的崇高事业。面对新要求新使命，要增强政治能力，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增强执行能力，对标对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善于把握和解决工作中的主要矛盾，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练就攻坚克难的工作能力，真正做到精准施策。要增强沟通能力，加强和地方、部门、媒体、公众的沟通，形成助推教育发展的合力。

要增强谋划能力,紧盯中国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善于思考问题、提出问题、解决问题,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要立足高质量发展要求,用实际行动坚决完成好各项任务,不负党和人民的重托。

教育部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秘书局、驻部纪检监察组有关同志参加会议。

(发布时间: 2021-08-27, 信息来源:教育部网站)

(三) 技能中国行动正式启动

——“十四五”时期有望新增技能人才 4000 万以上

近期,人社部印发《“技能中国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十四五”时期,要通过实施技能中国行动,新增技能人才 4000 万人以上。

为什么要在“十四五”开局之年启动技能中国行动?如何实现新增技能人才 4000 万人的目标?记者采访了人社部有关负责人和专家。

1.有利于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

技术工人队伍是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重要基础,对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副会长陈李翔表示,高技能人才承担着将研发设计转化为实际产品、参与科技创新和技术攻关等重要任务。

“近年来,我国在装备制造等领域的创新突破,都离不开包括技能人才在内的高水平创新团队的集体智慧。”

“‘十三五’时期,我国技能人才规模明显扩大、培养培训加快推进、职业技能竞赛蓬勃开展、技能人才评价激励政策更加完善,技能人才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人社部有关负责人说,截至 2020 年底,全国技能劳动者超过 2 亿人,其中高技能人才约 5800 万,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近 30%。

但是,从实际情况看,技术工人短缺问题仍比较突出,尤其是

高技能人才的求人倍率（岗位空缺与求职人数的比率）长期保持在2以上。

“近年来，随着我国制造业企业持续优化升级，特别是数字化转型进程加快，企业对工人技能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符合企业要求的复合型技术工人呈供不应求态势。”南京大学长江产业经济研究院研究员徐宁说。

“据工信部、教育部调查显示，仅制造业十大重点领域中，到2025年技能人才缺口将近3000万人。”陈李翔说。

因此，《方案》提出实施技能中国行动，带动形成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技能精湛、素质优良，基本满足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的技能人才队伍。

“实施技能中国行动有利于缓解当前的结构性就业矛盾。”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学院副教授张成刚分析，当前，我国就业结构性矛盾凸显，招工难与就业难并存，其根源在于劳动力需求与供给不匹配，其关键在于部分劳动者技能不足。“随着经济发展效率提高，经济结构不断调整，产业转型升级，‘两难’现象将更趋凸显。加快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既是当务之急，也是长远之计。”

2.技能人才占就业人员比例力争达到30%

《方案》提出，“十四五”时期，新增技能人才4000万人以上，技能人才占就业人员比例达到30%，东部省份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达到35%，中西部省份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在现有基础上提高2—3个百分点。

“这是首次提出建设技能中国，从稳慎的角度出发，我们重点研究确定了‘十四五’时期的目标任务。”人社部有关负责人说，对东部省份要求更高，一方面是推动东部省份紧贴区域经济发展，创新技能人才工作，为高质量发展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和“大国工匠”；另一方面，也是利用东部地区的成功实践和先发优势，带动中西部地

区技能人才工作，实现技能人才均衡发展新格局。

为确保实现目标任务，《方案》从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等环节入手，围绕健全完善技能中国政策制度体系和实施技能提升、技能强企、技能合作等行动，提出 20 条具体举措。

——大力培养技能人才，实施技能提升行动。

“十四五”时期，人社部将持续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大规模开展高质量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和水平。

今年以来，为更好开展高质量职业技能培训，31 个省份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 155 个地市纷纷上线职业技能电子培训券。贫困劳动力、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企业职工等均可登录社保卡账户领取培训券，实现扫码上课“充电”。数据显示，截至 4 月中旬，各地累计发券 175.67 万张，用券 8.43 万张。

——支持行业企业发展，实施“技能强企”行动。

《方案》继续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陈李翔介绍，企业新型学徒制是在传统学徒制基础上，引入职业培训机构协同开展培训，并给予政策支持和财政补贴。“企业能够降低人才培养成本、学徒技能得到提升，学校也有机会直接参与企业实践。”

2020 年，江苏昆山首批企业新型学徒制班正式开班。“所有培训都是免费的！”昆山市新型学徒制班学员周强说，根据政策，经培训获得高级技师资质的，可获得 8000 元补贴。

——融入世界技能运动，实施“技能合作”行动。

“我们将采取走出去、引进来的方式，借鉴和吸收世界先进国家培养、使用、评价技能人才的成功经验和先进做法，加强职业资格证书国际互认。”人社部有关负责人说，人社部将全力办好上海第四十六届世界技能大赛，持续做好世界技能大赛参赛工作。

3.推动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城市直接落户范围

实施技能中国行动，对于技能人才都有哪些利好措施？“《方

案》专门提出，要实施技能激励行动，营造有利于技能人才成长的环境和氛围。”人社部有关负责人说。

——落实技能人才社会地位，推动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城市直接落户范围。

《方案》要求，推动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城市直接落户范围，其配偶、子女按有关规定享受公共就业、教育、住房等保障服务。“这是对技能人才社会地位的一种认可与肯定。”陈李翔说，深圳市从2012年开始实行高技能人才入户准入制，每年吸引高技能人才超过10万人，为深圳高新产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人才基础。

同时，《方案》明确，技工院校高级工、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在应征入伍、就业、确定工资起点标准、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分别按照大学专科、本科学历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

——落实《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提升技能人才待遇水平。

此前，人社部出台《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以期推动企业建立健全符合技能人才特点的工资分配制度。“长期以来，我国技能劳动者待遇普遍偏低，技能劳动者薪酬作为引导劳动者进行人力资本投资的信号功能受到抑制。”陈李翔说，健全技能人才工资体系，有利于提升技能人才职业认同感，使更多年轻人爱技能、学技能。

——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技能等级认定。

《方案》明确，支持企业自主确定评价职业（工种）范围，自主设置职业技能岗位等级，自主开发制定评价标准规范，自主运用评价方法，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

截至今年5月底，全国已有5200多家企业、1800多家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完成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备案，230多万名企业技能人员经评价合格，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信息来源：人民日报，2021年08月30日第02版，）

二、政策导航

（一）《教育督导问责办法》

1.《教育督导问责办法》文件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育督导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结合教育督导工作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督导问责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提高教育治理能力，督促各地各校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切实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教育督导问责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在教育督导工作中，发现地方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有关工作人员等被督导对象，存在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教育职责的问题，由有关部门依照职能和管理权限进行内部监督和责任追究的一项工作制度。

第四条 教育督导问责遵循依法问责、分级实施、程序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被督导单位、有关人员存在本办法规定的问责情形，需要进行问责的，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问责情形

第六条 被督导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及其相关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国务院教育决策部署不力，对学校思想政治教育不重视，履行规划、建设、投入、人员编制、

待遇保障、监督管理、语言文字工作等教育职责不到位，严重影响本地区教育发展。

（二）违反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学校办学行为不规范，整体教育教学质量持续下降、教育结构失衡、侵犯学校合法权益、群众满意度低。

（三）教育攻坚任务完成严重滞后，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规定目标任务。

（四）教育群体性事件多发高发、应对不力、群众反映强烈。

（五）因履行教育职责严重失职、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保障或卫生防疫不力，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涉校案（事）件。

（六）对教育督导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推诿扯皮、不作为等导致没有完成整改落实任务。

（七）下级人民政府、所辖（属）学校和行政区域内其他教育机构对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或整改后出现严重反弹。

（八）阻挠、干扰或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提供虚假信息，威胁恐吓、打击报复教育督导人员。

（九）其他应当问责的情形。

第七条 被督导的各级各类学校、其他教育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国务院教育决策部署不力，在各级教育督导机构组织的评估监测、督导检查工作中未达到合格（通过）标准。

（二）违反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在招生入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课程开设和教材使用等工作中存在办学行为不规范或出现严重违规；未按要求加强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管理，存在超标超前培训、虚假宣传、超期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侵害师生合法权益，出现教师师德严重失范、学生欺凌等危害学生身心健康情况或重

大负面舆情。

（三）教育群体性事件多发高发、应对不力、处置失当，群众反映强烈。

（四）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卫生防疫主体责任、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不力，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不达标，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严重食品安全事件或重大涉校案（事）件。

（五）对教育督导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推诿扯皮、不作为或没有完成整改落实任务。

（六）阻挠、干扰或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提供虚假信息，威胁恐吓、打击报复教育督导人员。

（七）其他应当问责的情形。

第八条 督学、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玩忽职守，不作为、慢作为，贻误督导工作。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督导结果公正。

（三）滥用职权、乱作为，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

（四）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或者危及师生安全隐患而未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学校和相关部门处理。

（五）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规定。

（六）其他没有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作职责。

第三章 问责方式

第九条 对被督导单位的问责方式为：

（一）公开批评。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督导报告，对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予以点名批评并视情况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

（二）约谈。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被督导问责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作出书面记录并报送其所在地党委和政府

以及上级相关部门备案。

（三）督导通报。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教育督导结果和整改情况等通报至其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相关部门。

（四）资源调整。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通报被督导问责单位所在地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求对被督导问责单位在表彰奖励、政策支持、财政拨款、招生计划、学科专业设置等方面，依照职权进行限制或调减。

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含民办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如依据法律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视违法情形依法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止招生、撤销办学资格或吊销办学许可证。

上述问责方式，可以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单独使用或合并使用。

第十条 对被督导单位相关责任人的问责方式为：

（一）责令检查。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责令被督导问责单位相关负责人作出书面检查。

（二）约谈。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被督导问责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作出书面记录并报送被督导问责单位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部门备案，作为个人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通报批评。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教育督导结果、整改情况和被督导问责单位有关负责人的工作表现通报至其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部门。

（四）组织处理。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通知被督导问责单位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部门，对被督导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提出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组织处理建议。对于民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责成教

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督促学校撤换相关负责人。

（五）处分。需要采取处分方式问责的，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可根据情况将问题线索移交相关机关，并提出相应处分建议。

公职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问题线索移交具有管辖权限的监察机关，提请监察机关处理。其他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问题线索移交被督导问责单位所在地相关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提请其依法处理。

民办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举办者及其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依法对有关人员予以从业禁止处罚，并纳入其诚信记录。

上述问责方式，可以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单独使用或合并使用。

第十一条 对督学、教育督导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问责方式为：

（一）批评教育。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其给予批评教育。

（二）责令检查。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

（三）通报批评。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其表现通报至其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部门。

（四）取消资格。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取消其督学资格或将其调离督导工作岗位。

（五）组织处理。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通知其所

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部门，提出组织处理建议，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

（六）处分。需要采取处分方式问责的，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可根据情况将问题线索移交相关机关，并提出相应处分建议。

公职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问题线索移交具有管辖权限的监察机关，提请监察机关处理。其他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问题线索移交被督导问责单位所在地相关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提请其依法处理。

上述问责方式，可以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单独使用或合并使用。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 （一）隐瞒事实真相，阻挠、干扰或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
- （二）对举报人、控告人、检举人和督学、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威胁恐吓、打击报复。
- （三）被问责后，仍不纠正错误或不落实整改任务。
- （四）一年内被教育督导问责两次及以上。
- （五）其他依规、依纪、依法应当从重处理的情形。

第四章 问责程序

第十三条 教育督导工作完成后 60 天内，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成立调查认定工作组，对各类教育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包括本级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反馈其在教育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认定，撰写事实材料，决定是否启动问责。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就认定事实和问责意见告知被问责对象，应当以书面方式为主，听取被问责对象的陈述申辩。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形成问责意见，征求本级教育督导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意见后，提交本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审定。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向被问责对象印发问责决定，应当明确问责的基本情况、问责事实、问责依据、问责方式、生效时间等。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问责决定实施问责，对于组织处理、处分、追究法律责任等需要其他部门实施的问责，各级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做好沟通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进行问责或者作出其他处理。

第十八条 问责决定一旦实施，根据问责情形严重程度在一定范围公开。情形严重或整改不力者，应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流新闻媒体等载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第十九条 被问责对象对问责决定不服，可自收到问责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作出问责决定的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复核。有关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反馈提出复核申请的单位或个人。

对复核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复核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也可以不经复核，自收到问责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直接提出申诉。有关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并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反馈提出申诉的单位或个人。认为原问责决定有误的，应当及时告知原问责部门，原问责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诉处理决定书》15 日内予以纠正。

涉及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的，被问责对象可向作出相应决定的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提出复核或申诉。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在复核申诉期满30天内对有关问责情况进行归档，提请有关人事部门将问责情况归入人事档案。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应当监督问责决定的实施，对被问责对象进行回访、复查，监督、指导问题整改。问责情况应作为单位或个人在考核、晋升、评优、表彰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本地区教育督导问责工作，依法追究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的责任。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依照部门职责落实教育督导问责职责。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统一领导全国教育督导问责工作，负责对被督导的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部属学校进行问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辖（属）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进行问责。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教育督导问责工作。

第二十四条 根据问责工作需要，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应主动配合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或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做好问责工作。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教育督导问责工作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要定期将本行政区域内的问责情况报送给上一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建立全国教育督导问责信息工作平台，推动信息共享和实时监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可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2.《教育督导问责办法》制度设计分析

《问责办法》共有六章、29条，着重从4个方面对教育督导问责作出了系统制度设计。

（1）“问谁的责”，明确了问责对象

主要包括3类对象：一是地方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二是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三是有关工作人员。《办法》明确，以上3类对象，如存在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教育职责的问题，按规定进行问责。

（2）“谁来问责”，明确了问责主体

《办法》明确，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本地区教育督导问责工作，依法追究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的责任。同时，整合教育监管力量，建立教育督导与教育行政审批、处罚、执法的联动机制，有关部门依法落实问责职责。

（3）“问什么责”，明确了问责内容

主要包括以下六类情形：一是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国务院教育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彻底。二是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三是教育攻坚任务完成严重滞后。四是办学行为不规范。五是教育教学质量下降。六是安全问题较多或拒不接受教育督导。《办法》明确，被督导单位的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被督导单位落实整改意见，整改不力要负连带责任。

（4）“怎么问责”，明确了问责方式

分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针对被督导单位，主要采取公开批评、

约谈、督导通报、资源调整、行政处罚等问责方式。第二种情况，针对责任人，主要采取责令检查、约谈、通报批评、组织处理、处分、移交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等问责方式。针对民办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责任人，还可采取依法罚没违法所得、从业禁止、纳入诚信记录等问责方式。

出台《问责办法》，是教育督导“长牙齿”的一大重要举措，是我国教育督导制度建设中的又一重要里程碑。为推动《问责办法》尽快落实落地，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以多种方式组织开展《问责办法》的解读和培训，督促指导各地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全面启动问责工作。

三、理论视窗

（一）坚定不移沿着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 推进我国职业教育类型发展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党支部书记、司长 陈子季

习近平总书记的“七一”重要讲话气势恢宏、博大精深。我理解，学习领会这篇重要讲话精神，最关键的是牢记其中的4句话、16个字：“初心易得，始终难守”，“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并从中把握历史发展规律和大势，激发创造美好生活强大动力和合力。

就职业教育而言，中华民族历来重视技能培养和技艺传承，自古就有“教民以猎”“教民以渔”“教民以耕”的传统。鸦片战争后，在救亡图存的旗帜下，伴随着造船等近代制造业的起步，我国近代职业教育逐渐发展起来。我们党成立100年来，不断感国运之变化、立时代之潮头，推动我国职业教育发展不断取得新的成就。

今年4月13日，在即将迎来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充分肯定职业教育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前途广阔、大有可为。联系习近平总书记在“七一”重要讲话中关于“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将在自己选择的道路上昂首阔步走下去，把中国发展进步的命运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的重大论断，我们将把新征程作为新奋斗的新起点，坚定不移沿着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推进我国职业教育类型发展。

1. 树立科学育才观，坚定职业教育办学方向

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与中国式现代化的特点相适应，我们应当树立科学育才观，从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把人才分为两种，一种是学术型，一种是应用型。应用型又分为工程型人才、技术型人才和技能型人才，总体看人才的结构是金字塔形的，其基础是应用型，

其主体应是融入实体经济、扎根一线、能干实干的技术技能人才。基于这样的认识，我们的职业教育必须更加自觉地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不求最大、但求最优、但求适应社会需要”的重要指示精神，聚焦聚力于应用型人才培养。有研究显示，到2025年我国制造业重点领域人才需求缺口近3000万人，家政、养老等领域需求缺口达4000万人。这预示着我国职业教育将肩负优化教育结构和人才结构的双重职责。新的征程上，我们将不断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2.优化类型特色，不断深化职业教育改革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职业教育着力“下一盘大棋、打一场翻身仗”，走出了深化改革的“关键三步”，发生了格局性变化。第一步是从自身审视职业教育，从职业教育自身实际出发分析问题、研判形势，全面推进职业教育从规模扩张向内涵发展转变。第二步是从教育体系审视职业教育，把职业教育作为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全面贯彻落实“职教20条”，科学处理普职、产教、校企、师生、中外五个关系，落实“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第三步是从经济社会审视职业教育，创造性提出技能型社会建设，让职业教育“长入经济、汇入生活、融入文化、渗入人心、进入议程”。这三步棋层层递进、步步深化，立起了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四梁八柱”，整体推进了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增值赋能、以质图强，也改变了社会对职业教育的刻板印象，让更多企业、家长、学校认可职业教育、了解职业教育。新的征程上，我们将持续深化职业教育综合改革，坚定不移走内涵特色质量发展道路，巩固职业教育类型定位。

3.坚持问题导向，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传统观念、历史沿革、现实需要等多重原因交织，让职业教育

面临三大问题：国家战略、企业需求与个人意愿之间发生冲突；职业教育外部对职业教育认识不够、理解不足；职业教育内部参照普通教育办职业教育现象普遍。新的征程上，要让职业教育从“无奈之举”变成“优质选项”，就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类型特色。

第一，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产业结构升级程度决定职业教育层次结构，职业教育层次结构推动产业结构升级。一是按照“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的要求，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完善中高本衔接、一体化的学校职业教育体系，通过个性化、定制化的培养，使学生高薪就业、体面从业。二是打通技术技能人才的上升通道，基于不同的人才培养目标建立健全不同的人才选拔方式、考试内容，使中等职业教育与职业专科教育、职业本科教育有机衔接、相互促进。三是扩大教育体系开放水平，推动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继续教育、社区教育等融通发展，发挥职业教育在建设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教育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加快构建国家资历框架，推进学分银行落地。

第二，营造职业教育发展的社会氛围。一是从破解“鄙薄技能”的根本矛盾入手，切实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待遇、经济待遇、政治待遇，让从职业学校毕业的学生拿到更高的薪水、有更好的发展、过更好的生活，激励广大青年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二是大力宣传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事迹，积极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形成“崇尚一技之长、不唯学历凭能力”的社会氛围。三是引导激励全社会共同关心、广泛支持、积极参与职业教育，把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第三，提高职业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一方面，加快职业教育理论创新，系统总结我国当代职业教育改革经验，加强基本规律和内涵属性等基础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形成理论研究、政策指导和实践发展的良性互动，构建系统完整的职业教育理论体系，为职业教育发展筑牢理论根基。另一方面，大规模、大力度对行政人员、学校领导、中层干部、一线教师分类开展培训，实现从

“经验办学”到“科学化办学”的转变，推动职业教育内部提高站位、提升水平、共享经验。

（信息来源:中国教育报，2021 年 8 月 4 日 01 版）

（二）开展职业本科教育势在必行

今年 4 月，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李克强总理批示指出，努力建设高水平、高层次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规定“高等职业学校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专科、本科教育层次的职业高等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实施”。开展职业本科教育，是新时代国家进一步优化教育结构、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战略举措，对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凸显职业教育类型特色、推动中国职业教育走向国际舞台具有重要作用和意义。

1. 支撑制造强国建设的必然选择

当前我国经济正处在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需要大量的技术技能人才，特别是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缺口很大，而职业教育培养的学生数量远低于市场需求。

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门印发的《制造业人才发展规划指南》预测，到 2025 年，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等制造业十大重点领域的人才缺口将进一步扩大到 3000 万人左右。有关调查显示，73.8%的企业反映“技术人才缺乏”，现有高新制造企业人员“懂机器的不懂软件，懂软件的不懂机器”，智能制造领域技术复合型人才稀缺。

当今世界发达国家技能劳动力队伍呈现出“钻石型”结构，初级工一般仅占 15%，中级工占 50%，高级工占到 35%甚至更高，而我国仍然是“金字塔型”结构，初级工比例最高，高端技术技能人才严重匮乏，这已成为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短板和掣肘因素。契合产业转型升级、一线技术技能人才质量需求层次上移的实际，迫切需要职业教

育人才培养提质升级，要求高等职业教育的层次进一步提升、结构进一步完善，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

2.拓宽青年成长通道的重要途径

作为一种类型教育，职业教育延伸到本科层次，适应广大青年对本科教育多元化的需要。

当前职业教育社会地位不高、对优秀青年吸引力不足，产生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是，职业教育被限定在专科层次，高职教育扮演了高等教育“兜底”的角色。在社会普遍重视学历层次的大背景下，不少有志于、有潜力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人才因学历层次所限不愿选择职业教育。

适应人民群众教育多元化需求，迫切需要增加本科教育的多样性，在现有以普通本科教育为主体的高等教育格局下，增加职业类型的本科教育选择，将更加丰富青年成长成才路径，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更多种可能和更坚实砝码。社会期盼构建高水平、高层次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人民群众希望有更多向上成长成才的通道，并能够通过高质量的职业教育获得稳定的工作岗位和收入，实现技能成才、技能致富、技能报国的梦想。

3.构建现代职教体系的必由之路

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职业本科教育是至关重要的一个环节，要巩固这一环节的引领性地位，既要学习职业教育发达国家的有益经验，也要结合中国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成长实际，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

一方面，开展职业本科教育是职业教育发达国家的重要经验。世界经济社会发展历史表明，在一个职业分工结构合理的社会，不仅需要学术型人才，更需要大量的一线技术技能人才（比例超过80%），这也是经济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世界重要发达经济体跳过中等收入陷阱的通行做法。在德国、日本、瑞士等国家，职业教育体系包含各

个学历层次，且都建有契合科技进步、产业转型升级、经济结构调整需要的职业本科教育。尤其是以制造业闻名的德国，高水平职业教育是其战后经济快速崛起的秘密武器，并在上世纪 60 年代末适应经济发展需求开始发展本科层次的技术教育——应用技术大学教育，支撑德国制造享誉世界。我国职业本科教育在培养定位和培养模式上应与德国应用技术大学教育类似。

另一方面，高端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亟待建立一贯式培养模式。近年来，江苏、山东等省份探索建立了多种高职专科与普通本科衔接的培养模式，如“3+2”贯通培养，为高职专科学生学业发展提供了重要通道。然而，由于两类教育在培养定位、评价体系、师资结构等方面的不同，高职专科学生升入普通本科学校后，一般不再按照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培养模式接续培养，在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等方面的衔接、融通与协调上也存在诸多问题，既是对前序培养资源和成本的浪费，也很难大批量培养出适应现代产业发展需要的高端技术技能人才。因此，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增加高职专科衔接高职本科通道的制度设计，在职业教育体系内实施一以贯之的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将有利于实现技术技能人才在职业教育体系中的良性循环，让“不同类型、同等重要”的战略规划在教育选择路径、学业提升通道等方面真正落实落地，为培养大批急需的高端技术技能人才提供坚实支撑。

4. 坚持职业属性和本科属性

当前，职业本科教育有关工作正有序推进，教育部已发布本科职业学校设置标准、专业设置管理办法、一体化专业目录，本科职业学校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办法也已公开征求意见，各项制度体系标准逐步健全。职业本科教育是职业教育在本科层次上的延伸，是职业教育类型的本科层次。因此，在遵循教育基本规律前提下，开展职业本科教育首先要坚持职业属性，坚定职业教育办学方向，还要坚持本科属

性，做好本科教育的职业类型。

坚持职业属性，要做好四个转变提升。在培养定位上，由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向复合型、精深型、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转变提升。在培养模式上，由校企合作型向校企融合共生型转变提升。在师资队伍上，由“双师型”向专家型双师转变提升。在服务能力上，由对接产业的“跟跑型”“并跑型”向产业“引领型”转变提升。

坚持本科属性，要推进三个升级。围绕应用研究，推进学术性升级，以技术创新的“有为”，力争更高的社会企业认可度的“有位”。着眼发展潜力，推进基础性升级，既要坚持就业导向，也要兼顾学生学业发展需求。优化动力机制，推进创新性升级，不设禁区、敢于尝试，敢为人先、勇于探路。

作为新生事物和深化教育体系改革的积极探索，职业本科教育健康成长需要政府、家长、学生和社会各界共同呵护和大力支持。面向未来，作为职业本科学校，要始终坚定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扎根职业教育、扎根中国大地、扎根产业发展，增强职教类型自信，坚定不移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办学之路，培育大批复合型、精深型、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服务区域发展，支撑制造强国。

（作者：吴学敏，系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党委书记）

（三）如何走稳中国式现代化职教之路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总结了中国共产党一百年来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开辟的伟大道路、创造的伟大事业、取得的伟大成就，首次提出并全面阐述了伟大建党精神的形成与内涵，为我们立党兴党强党提供了丰厚滋养，也为我们探索中国式现代化职业教育发展道路注入了精神之源。

以伟大建党精神为引领，开创中国式现代化职业教育新局面，必须从整个“中国特色”话语体系出发，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

“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的时代意蕴；必须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以职业教育的“大有作为”服务技能型社会建设；必须始终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培养数以千万“心是中国心，满怀中国情，充满中国味”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必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积极探索职业教育与地方经济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新模式；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办人民满意的职业教育，让每个人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使技能强国目标早日实现。

职业院校是我国职业教育的主阵地。“政校企行联动、产学研创并举、跨界开放办学”是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取得实质性成效的根本原因。因此，笔者以为，未来的中国式现代化职业教育之路，更需要我们的职业院校至少做到“三个坚持”——

1.坚持“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

要深化“三全育人”改革，聚焦高水平、服务学生成长成人，聚焦高质量、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要坚持德技并修、育训结合，使产教融合办学体制和校企合作育人机制更加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得到有效推广，职业教育的国际交流合作进一步深化，扎实践行中国共产党在历史新坐标上谋划中国式现代化职业教育的使命担当；要通过厚植文化底蕴、精湛一技之长、锻造工匠精神，为社会经济发展培育“心中有爱、眼中有人、肚中有货、手中有艺”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构建形成区域终身教育服务体系，为民众“安居乐业”“人人出彩”提供高质量职业教育支撑。

2.坚持“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的发展目标

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时强调，要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这一重要的战略谋划，为中国式现代化职业教育发展指明了新方向、打开了新空间，同时也给职业院校建设

带来了新挑战、提供了新机遇。

职业院校要继续坚持“立足地方，融入地方，服务地方”办学宗旨，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寻求办学最大公约数、画出育人最大同心圆。要通过构建“校地定专业、校企定规格”协同培养人才机制，增强专业设置与企业需求、课程结构与职业发展的适应性；通过“创新在学校、创业在地方”组建校企混编师资团队，增强理论教学与实践训练、过程培养与目标达成的适应性；通过创建“一院（二级学院）一园区（街道）、一所（研究所）一产业”技术技能积累平台，增强职业教育与服务地方、技术研发与产业需求之间的适应性。

3.坚持“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的改革举措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明确指出，经过5—10年左右时间，职业教育要“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模式向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大幅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作为教育的一种类型和面向社会的跨界教育，职业院校要通过系统化设计和体系化推进，不断创新协同育人组织、校地育训空间和融合文化项目，以“地校协同”育人组织体系，强化人才培养的针对性；以“纵向贯通、横向协同”的育训空间布局，提高人才培养的实效性；以“互动互嵌”文化项目交流，促进人才培养的融合性，加快形成面向区域的产教深度融合、校企密切合作的人才培养与服务体系。

综上所述，进入新时期，踏上新征程，我们要以伟大建党精神为引领，深化职业教育综合改革，推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增值赋能，以创新的职教模式为中国式现代化职业教育发展添砖加瓦、贡献力量，更好地彰显中国职业教育的“大有可为”和“大有作为”。

（作者：孙兴洋，系无锡科技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四、工程大事记

（一）学校荣誉

1. 我校喜获重庆市第四届教育综合改革试点成果一等奖

根据重庆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开展重庆市第四届教育改革试点成果申报工作的通知》，经各区县（自治县）教育行政部门、高校、直属单位申报，经过三年试点建设、结题答辩和专家评审，由我校党委宣传部牵头的《基于“三渠汇流 三课和声 三维树人”的“三全育人”体系建设改革试点》项目获得重庆市第四届教育综合改革试点成果一等奖。



2. 我校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一等奖获奖数量排名全国第一

2021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于5月20日至7月21日在北京、天津、山西等27个赛区成功举办，共有来自全国32个地区2930支队伍、6572名选手和4690名指导老师参加了中、高职组的102个项目的比赛。近日，教育部发布了2021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各奖项的获奖名单，据统计，我校一等奖获奖数量排名全国第一，在全国参赛的高职高专院校中脱颖而出。

我校高度重视国赛备赛工作，搭建校级、省级、国家级三级技能大赛平台，实现全员覆盖，在严格遴选的基础上，积极做好备赛集训工作。同时推进配套政策的持续跟进、积极承办省赛国赛，拓宽师生参与面、提升专业影响力。2021年，我校学子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比拼中，奋力拼搏、勇于挑战，取得了4个全国一等奖、1个全国二等奖、2个全国三等奖的优异成绩，一等奖获奖数量排名全国第一。

2021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院校获一等奖数量统计			
序号	学校名称	一等奖数量	省份
1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4	重庆
1	淄博职业学院	4	山东
1	山东交通职业学院	4	山东
4	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3	福建
4	漳州职业技术学院	3	福建
4	长春职业技术学院	3	吉林
4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3	河南

赛项名称	获奖等级	参赛选手	指导老师
虚拟现实（VR）设计与制作	一等奖	雷浩然（计应183）、刘友喜（计应184）、赵纪鑫（计应202）	梁书鹏、邵亮
物联网技术应用	一等奖	王炳旭（物联网应用193）、蒋绪军（物联网应用191）	万杰、伍小兵
工程测量	一等奖	唐文聪（测量193）、基成（测量193）、陶文杰（测量194）、郭登林（地籍191）	李建、赵仕宝
矿井灾害应急救援技术	一等奖	何涛（安全181）、何正林（安全182）、万广川（安全191）、余春江（安全192）	曹文祥、骆大勇
5G全网建设技术	二等奖	叶波（通信181）、黄飞宏（通信192）	姜海涛、李中吉
珠宝玉石鉴定	三等奖	张旭（宝玉石192）、付静雯（宝玉石192）、李雯（宝玉石192）	曹朝阳、刘鸿燕
数控机床装调与技术改造	三等奖	赵富（机制183）、张开雄（机制183）	孙建、林雪冬

3.我校成功入选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立项建设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方案〉的通知》（教师函〔2019〕4号）、《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遴选第二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的通知》的部署要求，经过院校自主申报、省级教育厅审核、全国职教会推荐、项目秘书处审查、专家会议评审等流程，最终确定了第二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立项建设单位 240 个。我校申报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移动通信技术）”教学创新团队顺利通过评审，成功入选第二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立项建设单位。



114	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新一代信息技术	数字媒体技术	四川
115	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新一代信息技术	大数据技术	贵州
116	山西职业技术学院	新一代信息技术	现代移动通信技术	山西
117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新一代信息技术	现代移动通信技术	重庆
118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新一代信息技术	现代通信技术	山东
119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新一代信息技术	现代通信技术	浙江
120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卫生健康服务	食品检验检测技术	山东

4. 我校成功立项重庆市级 A 类“双高”学校

根据《关于公布重庆市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立项建设（含培育）名单的通知》（渝教职成发〔2021〕15号），我校成功立项为重庆市级 A 类“双高”学校，其中，机电一体化技术、工程测量技术、现代移动通信技术专业群全部遴选为重庆市级 A 档专业群。

据了解，重庆市级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是引领职业教育服务国家战略、融入区域发展、促进产业升级，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的重大举措。本次重庆市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遴选确定了 15 所学校为市级高水平高职学校立项建设单位，5 所市级高水平高职学校立项培育单位，60 个市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我校是除重庆市 2 所原国家级“双高”学校外，唯一一所专业群全 A 档入选的学校。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重庆市财政局

渝教职成发〔2021〕15号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公布重庆市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
立项建设（含培育）名单的通知

6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A	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立项建设专业群直接列为市级 A 档
		工程测量技术	A	
		现代移动通信技术专业群	A	

5. 我校党建“双创”培育创建单位获市委教育工委授牌

7 月，市委教育工委公布了首批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培育创建单位中期验收通过名单，并向验收通过单位授牌。我校智能制造学院党总支、机电党支部、理论课党支部、工程管理党支部季敏工作室通过验收并获得授牌。

近年来，学校党委高度重视党建工作，积极探索创新高质量党建工作路径，努力培育创建党建示范单位，注重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取得了良好效果。我校 4 个市级党建“双创”培育创建单位在全市首批新时代高校党建中期验收工作中全部通过验收。学校党委将继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

落实市委和市委教育工委各项工作部署和安排,锚定目标、坚持对标、提质培优,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推动学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6.我校成功申报现代移动通信行业资历等级标准项目

7月,重庆市终身学习学分银行管理中心发布2021年行业资历等级标准建设获批项目名单公示(渝学银函[2021]3号文件),我校申报的现代移动通信行业资历等级标准项目成功以第一顺位入选。

为贯彻落实《中国教育现代2035》《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相关精神,按照《重庆市终身学习学分银行建设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健全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职业教育制度,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加快重庆市终身学习学分银行建设,重庆市终身学习学分银行管理中心启动行业资历等级标准建设项目申报工作。据悉,此次行业资历等级标准建设面向国民经济划分的所有行业,重点关注两个方面:一是重庆市支柱性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二是终身学习需求较强或行业人才标准需进一步明确的行业领域。

附件

行业资历等级标准建设拟立项目公示名单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负责人	备注
1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	供应链管理行业资历等级标准	刘豪	
2	重庆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应急行业资历等级标准建设	武万军	
3	重庆建筑工程职业学院	重庆建筑设计(数字化)行业资历等级标准	高露	
4	重庆三峡职业学院、顺丰速运重庆有限公司	快递服务行业资历等级标准	赵琳、王自鹏	
5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现代移动通信行业资历等级标准	汪应、刘良华	

7.我校服务育人项目入选重庆市高校“十大育人”精品项目

7月,重庆市教委公示了2021年重庆市高校“十大育人”精品项目入选名单,我校服务育人项目《基于“融化式育人”模式的“一站式学生社区”服务育人体系构建与实践》成功入选重庆市高校“十

大育人”精品项目。这是我校继网络育人项目《基于虚拟代言人的“三维融通 四位一体”网络思政育人体系构建与实践》入选 2020 年重庆市高校“十大育人”精品项目以来，我校育人项目连续两年入选重庆市高校“十大育人”精品项目。

第三批重庆市高校“十大育人”精品项目入选名单

序号	学校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1	西南大学	科研育人	弘扬科学家精神，担当民族复兴大任——西南大学科研育人“求真计划”建设工程
2	重庆医科大学	科研育人	医学生“英雄计划”创新发展育人项目
3	重庆邮电大学	组织育人	“五力”并举 打造功能型组织育人新引擎
4	重庆工商大学	心理育人	基于“五抓五建”工作法的“3456”心理育人模式的构建与创新
5	重庆理工大学	科研育人	创新工场激发学生内生力，构筑三全育人大格局
6	重庆文理学院	管理育人	“四维协同，立德树人”管理育人创新模式的探索与实践
7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服务育人	“厚情润物”服务育人的探索实践
8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课程育人	“三城融合 三阶递进 三方共育”课程育人模式构建
9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服务育人	基于“融合式育人”模式的“一站式学生社区”服务育人体系构建与实践
10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	资助育人	“四六”资助育人模式构建

8.我校《单片机技术及应用》课程入选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7 月，教育部公布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立项名单。我校智能制造与交通学院游青山老师领衔、8 名教师共同讲授的《单片机技术及应用》课程，成功入选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相应授课教师、团队确定为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这是我校在国家级课程思政建设上零的突破。

教育部关于公布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名单的通知

教高函〔202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属各直属高等学校，国家开放大学，教育部考试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深入实施《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经组织推荐、专家遴选、会议评议和网络公示等，确定课程思政示范课程699门、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699个。课程思政教学示范中心30个。现予以公布。

各地各高校要进一步强化课程思政建设主体责任，强化示范引领，健全优质资源共享机制和平台建设，加大支持保障力度，构建国家、地方、高校多层次课程思政示范体系，全面提升课程思政建设水平。

附件：1.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名单
2.课程思政教学示范中心名单

教育部

2021年5月28日

序号	学校名称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
22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冲压模具设计	戚伯伟、赵威、钱子龙、郭延兴、邓卫强、袁智民
23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航空发动机原理与结构	何龙、冯超、海俊、高庆、张波、郭树刚
24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无人机飞行原理	王向、何光定、冯成光、高庆、刘德品、严向峰、李宜康、刘明鑫
25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动物解剖生理	黄兴、王振华、胡凯、唐福江、罗丹丹、刘海燕、郭静、赵静
26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	急救护理	廖礼红、周立琴、李望、李丹、刘春容、张敏、王莉、周峰
27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国际商务谈判	金莹、魏望、胡可娜、王莉、刘柳、柏文福、武晓平、严红
28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传感器技术与应用	彭华、王宝武、陈廷香、刘浩、罗巧玲、高亮、武新、毛戈
29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移动通信技术	赵同、陶亚雄、刘俊华、贾利娜、陈文峰、周静波、江敏、谢宗霖
30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单片机技术及应用	游青山、黄海富、刘松、周鑫、朱瑞峰、熊飞、魏燕、蒋海义
31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无人机设计与制作	何朝华、关建群、赵晓峰、刘顺、杨雄、李梦贤、陈小强、杨锐

9.我校顺利通过重庆市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建设项目验收

6 月，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实施重庆市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建设项目的通知》（渝教高发〔2017〕18 号）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重庆市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渝教高函〔2021〕7 号）有关要求，经学校总结、专家评审、专项审计、市教委会同市财政局审议等程序，我

校顺利通过重庆市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建设项目验收，成功认定为重庆市优质高等职业院校。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公布重庆市优质高等职业院校认定名单的
通 知**

各高职（专科）院校：

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实施重庆市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建设项目的通知》（渝教高发〔2017〕18号）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重庆市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渝教高函〔2021〕7号）有关要求，经学校总结、专家评审、实地核查、市教委会同市财政局审议等程序，现将20所重庆市优质高等职业院校认定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

重庆市优质高等职业院校认定名单

重庆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重庆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重庆三峡职业学院
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重庆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重庆财经职业学院
重庆建筑工程职业学院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
重庆能源职业学院
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
重庆科创职业学院
重庆交通职业学院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

（二）学生获奖

1.我校学子获首个中国大学生舞龙舞狮锦标赛冠军

8月，第十三届中国大学生舞龙舞狮锦标赛在安徽黄山举行。学校舞龙舞狮队首次出征全国性竞赛，成功获得女子乙组（高职高专组）舞龙规定套路冠军和男子乙组（高职高专组）舞龙自选套路季军。本届比赛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主办，黄山学院承办，来自浙江大学、同济大学、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城建职业技术学院等45所高校的近1100名运动员报名参赛。比赛分为甲组（阳光组）、乙组（高职高专组）、丙组（高水平组），竞赛项目包括舞龙、舞狮、传统龙狮等项目。在比赛中，学校舞龙舞狮队克服伤病困扰，奋勇拼搏，稳定、高水平发挥，零失误完成比赛；队员们以优良的作风、饱满的风貌和精湛的技艺征服了现场裁判，在参赛院校中脱颖而出，首次参赛就获得冠军及季军。

2.我校学子在第十三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获一等奖4项

7月，第十三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重庆赛区评选在重庆师范大学举行。通过三天的评选，我校艺术设计工程学院学子在比赛中夺得了4项一等奖、6项二等奖、18项三等奖，创历史最好成绩，取得重大突破。

重庆赛区平面类一等奖（4件）			
序号	作品名称	作者	指导教师
1	便捷生活	杨红红、何成燕	高飞燕
2	一带一路	杨红红、罗佳	王福娟
3	我们都爱早一点	罗佳、杨红红	高飞燕
4	诚信	熊丽丹	王福娟
重庆赛区平面类二等奖（5件）			
序号	作品名称	作者	指导教师
5	苏杭活力	何成燕、杨红红	高飞燕
6	我的秘密武器	杨红红、罗佳	王福娟
7	时光恋	杨红红、罗佳	高飞燕
8	吃出来健康	刘沫霖	高飞燕
9	创客青春三部曲	熊丽丹	高飞燕
重庆赛区影视动画类二等奖（1件）			
序号	作品名称	作者	指导教师
10	威能也是吃早餐的人	黄玉莹、胡飞燕、肖圆杰	余海燕
重庆赛区平面类三等奖（15件）			
序号	作品名称	作者	指导教师
11	文明如此简单	何弟品	高飞燕
12	爱家爱	黄玉莹	高飞燕
13	治愈之家	黄文峰	王福娟
14	跟一设计	潘京平	曾然影
15	国韵文苑	梁文文	王福娟
16	100年润发	梁文文	高飞燕
17	一抹晨曦	杨红红、罗佳	高飞燕
18	美美生活，天然享受	罗佳	高飞燕
19	守护美丽守护美丽	薛康	王福娟
20	美丽小助手	何成燕、杨红红	高飞燕
21	云南白药牙膏海报	黄玉莹	王福娟
22	甜蜜守护	何弟品	高飞燕
23	甜蜜守护	何弟品	高飞燕
24	云南白药牙膏	梁文文	王福娟
25	和平中国香气温度那那之棉兰竹	黄玉莹	王福娟
重庆赛区影视动画类三等奖（3件）			
序号	作品名称	作者	指导教师
26	和平，我为自己	杨红红、马金标、熊丽丹	余海燕
27	不最善生的治愈之家	梁文文	高飞燕
28	吃出来健康	刘沫霖	高飞燕

3. 我校学子在全国大学生移动通信 5G 技术大赛获一等奖

7月，第八届“大唐杯”全国大学生移动通信 5G 技术大赛公布了全国总决赛获奖情况，我校派出的 11 支参赛团队获得“高职组总决赛”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2 项；在留学生组“‘一带一路’邀请赛（本专科不分组）”中获得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5 项，参赛队伍全部获奖。

第八届“大唐杯”全国大学生移动通信 5G 技术大赛全国总决赛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获奖名单			
序号	奖项	参赛队员	赛项
1	二等奖	邓光凤、王俊峰	高职组总决赛
2	三等奖	卓仁杰、谢绍颖	高职组总决赛
3	三等奖	曾国书、黄飞宏	高职组总决赛
4	一等奖	ROZUBAEV OMONJON, MIRZALIEV BAKHODIR	一带一路邀请赛
5	二等奖	KHUMDUANG ATTAPOLN, KHAZATOV ALISHER	一带一路邀请赛
6	二等奖	MURODKOBILOV KOBIL, BOBOKULOV SOKHIBJON	一带一路邀请赛
7	三等奖	RAHMATOV BEHRUZ, ABDURAHMONOV MEHROJIDDIN	一带一路邀请赛
8	三等奖	ISMATOV ABDU, KOBILJONOV AKHMADJON	一带一路邀请赛
9	三等奖	HIMMATOV BAKHODIRJON, SHARIPOV NODIRBEK	一带一路邀请赛
10	三等奖	SIDIKOV SHOKIRJON, YOFTAKOV PARVIZ	一带一路邀请赛
11	三等奖	NILOY JAMILUL HASAN, ERGASHEV ASKAR	一带一路邀请赛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Chongqing Vocational 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

国家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

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单位